

环境监测机构体制改革设想

顾冬梅, 易卫东, 薛琳^喬, 曹舟艳
(南通市环境监测站, 江苏 通州 226300)

摘要:指出了环境监测机构存在的问题, 提出环境监测机构体制改革应从 3 方面考虑: 机构改革应实行垂直管理, 政、事分开; 职能改革应体现环境监测站以环境质量监测为基本职能; 内部管理改革需建立以聘任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岗位管理和竞争上岗制度、适当的分配激励机制。

关键词:环境监测; 机构; 体制; 改革

中图分类号: X830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6 - 2009(2003)01 - 0044 - 02

System Reform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rganization

GU Dong-mei, YI Wei-dong, XUE Lin-yu, Cao Zhou-yan

(Tongzhou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ation, Tongzhou, Jiangsu 226300,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s in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rganization were indicated. For system reform of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rganization, three things must be pay attention to. First, vertical management need be applied. Second, the reform need embodied the principle that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tation should take environmental quality monitoring as its main duty. The last, personal management should apply appointment management,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and competence management.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Organization; System; Reform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与不断完善, 现行的环境监测管理体制已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环境监测机构体制存在的问题, 提出改革设想。

1 存在问题

1.1 政、事不分

各级环境监测站都隶属于同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由于行政上的管理与限制, 环境监测站在人事、财务上都不同程度地缺乏自主权, 甚至业务上也受到影响。虽然环境监测站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 但其法人地位被削弱。这种政、事不分的体制直接影响到环境监测的公正性和真实性, 束缚了环境监测事业的发展。

1.2 经费紧张

目前, 环境监测站的经费来源主要是靠政府拨款和从 15% 环保补助资金中拨款及部分有限的服务创收。政府拨款只能维持人员工资, 15% 环保补

助资金的拨款完全受控于行政主管部门, 而现行的机制又限制了服务监测的范围和监测收费。由于经费不足, 一些环境监测站只能勉强维持基本运转, 谈不上什么建设, 阻碍了监测能力的提高。

1.3 内部管理缺少激励机制

由于环境监测站属于行政性事业单位, 其内部管理类似于行政机关。在人员任用上, 还存在着“论资排辈”的现象; 在分配方式上, 仍然存在着“吃大锅饭”的情况。这样的机制降低了人员的积极性, 限制了人员的创造性。

2 改革设想

针对现行环境监测体制中的弊端, 着重从机构、职责、内部管理 3 方面谈改革尝试。

2.1 机构改革

收稿日期: 2002 - 08 - 19; 修订日期: 2002 - 10 - 30

作者简介: 顾冬梅 (1971 -) 女, 江苏通州人, 助理工程师, 大专, 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现行的环境监测体制在很大程度上束缚了环境监测站的工作,因此,改革的重点是使政、事分开,可以尝试以下两种改革方法。

2.1.1 实行垂直管理

通过改革环境监测站的行政隶属关系,摆脱行政干预,使政、事完全分开。这样,不管是市长环保目标责任状也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也好,创建卫生(文明)城市(镇)也好,还是污染纠纷调处等,都不会因为所在政府的“需要”而影响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从而更好地体现环境监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1.2 政、事分开,推行社会化

环境监测站应逐步取消行政级别,建立与业务技术、管理水平相一致的人员等级制。在机构方面,行政编制与事业编制不能混淆,人员也不应混用。环境监测站应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权,真正实现面向社会的独立法人地位。

2.2 职能改革

环境质量监测是环境监测站的基本职能。环境监测站(必须通过资质认可)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并定期向政府提供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编制质量报告书等。

污染源监测应从行政行为转变为有偿的社会服务行为。通过立法,把由环境监测站向环保部门提供污染源监测数据,转变为由排污企业定期向环保部门提供监测数据。排污企业自身有监测能力,并通过监测资质认可的,可以自行监测;若没有监测能力,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站监测。委托单位与环境监测站之间通过签订合同、协议等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通过职能转变,使环境监测站避免行政干预,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和及时性,推进环境监测站的社会化发展。在环境监测方面,不管是行政性监测还是服务性监测,都有必要以法律的形式明确环境监测站的监督管理权,保证环境监测的公正性和权威性。

2.3 内部管理改革

2.3.1 建立以聘任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

通过建立以聘任制为基础的用人制度,实现人员能进能出。通过对用人机制的改变,实现从身份管理转变为岗位管理,从行政管理转变为法制管理,从行政依附转变为独立存在,从单位人转变为社会人等。同时,要加强人员的聘后管理,建立和完善人员考核制度,人员考核应与聘用合同联系起来,实现用人机制的公开、公平与公正。

2.3.2 建立岗位管理和竞争上岗制度

应科学地设置岗位,建立相应的岗位管理制度和竞争上岗制度,逐渐取消领导人的委任制,而采用直接聘任方式。

人员管理逐渐取消行政级别,推行职员制。专业技术人员应实行评聘分开,可以高职低聘,也可以低职高聘,真正实现职务的能上能下。

2.3.3 建立适当的分配激励机制

环境监测站应改变“吃大锅饭”的分配方式,必须建立一种新的分配激励机制,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搞活内部分配,实现待遇能上能下,做到效益与公平两头兼顾,重业绩、重贡献,这样不仅能适当地增加人员的危机感,还能有效地激发工作积极性,充分调动每个人的能动性。

总之,改革环境监测机构体制势在必行,但是要建立一种能完全适应环境监测需要的体制,还需要时间过渡,需要大胆创新。通过创新法人化的管理制度、服务机制、发展机制、运行机制、用人机制、分配机制、保障机制等,使环境监测站最终发展成为科学化布局、社会化发展、制度化控制、企业化改制、市场化竞争、法人化运作、合同化用人和多元化分配的独立运作单位。

[参考文献]

- [1] 《中国环境法制电视教育讲座》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环境法制[M]. 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1994.
- [2] 张梓太. 环境保护法[M]. 南京:河海大学出版社,1994.

· 简讯 ·

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中心连云港站开工建设

2002年12月28日,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中心连云港站建设工程在连云港市新浦区破土动工。该工程包括1个中心站和6个前沿监测哨,预计2003年6月完工并投入运行。江苏省辐射环境监测管理中心连云港站由江苏省政府批准并投资建设,主要职能是对田湾核电站实施辐射环境监督监测以及在核电站若发生事故期间协助完成核应急监测任务。

摘自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信息简报》2002年第12期